

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法規字第 10700076862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海洋委員會海人事字第 1080001685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主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二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